

广元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12.85	912.8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12.85	912.8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目标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2024年底全市在岗“三支一扶”人员共计262人,其中利州、昭化、朝天等3个区122人,苍溪、旺苍、剑阁、青川等4个扩权县140人。2024年新招募124人,续期8人。 2024年所有人员分别参加岗前和在岗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95%	100%
			“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及在岗培训完成率	100%	100%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20%	7.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90%	98%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8月底前	8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作用显著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作用较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80%	100%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